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48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林明吟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  
11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5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 
14 金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  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 
27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 
28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于子寧

31 附表：

本金（新 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方式
9萬1591元	自民國113年 5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11.63%	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。